

北京林业大学实验人员安全行为规范

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规范实验人员行为，预防安全事故，降低安全风险，有力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家、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以及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规范行为（15个必须）

必须具备准入资格；

必须签订安全承诺；

必须遵守规章制度；

必须服从安全管理；

必须符合着装要求；

必须熟知应急措施。

必须严守操作规程；

必须核查危险因素；

必须有效合理防护；

必须明晰配存禁忌；

必须严格实验值守；

必须做好实验交接；

必须规范处置废物；

必须事后及时清理；

必须认真记录台账。

二、禁止行为（15个严禁）

严禁饮食吸烟；

严禁打闹急走；

严禁私带外人；

严禁自习娱乐；

严禁睡觉过夜；

严禁私拉乱改；

严禁冒险作业。

严禁随意动用明火；

严禁隐瞒安全隐患；

严禁堵塞消防通道。

严禁为非实验设备充电；

严禁随意拆装维修设备；

严禁私自购买危险物品；

严禁存放实验无关物品；

严禁擅自带走实验物品。

三、权利行为（6个拒绝）

有权拒绝违章指挥；

有权拒绝冒险作业；

有权拒绝冒险施救。

有权拒绝进入不安全环境；

有权拒绝使用不安全设备；
有权拒绝开展不安全实验。

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